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梁晉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智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00○○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